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補字第349號

原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代理人 陳羿霖

被告 李美珠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黃金葉

黃金梅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故原告代位債務人吳黃金英提起本件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吳黃金英就分割與被告公司共有之遺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吳黃金英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512,644元（計算式：附表所示總價21,075,861元×被代位人吳黃金英之應繼分 $1/6=3,512,64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48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表：

編號	項 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參考依據	價值(新台幣)	原告主張
----	-----	----------	-------	------	---------	------

(續上頁)

01

			圍/數量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 ○○路○段○○ 0號11樓房屋及 座落之同區域 光仁段1984地 號土地	層次面積： 69.56m ² 附屬建物面積： 陽台9.73m ² 花台1.97m ² 共有部分： 17.14m ² (2,721 .08m ² ×63/00000) 00.19m ² (6,381 .39m ² ×5/2100) 4.78m ² (1,647 .24m ² ×29/10000) 總面積： 118.37m ²	1分之1	參鄰近同區域 民生路二段10 之2號12樓房 地價格，每平 方公尺175,00 0元	20,714,750元 (計算式:175, 000元×118.37 m ² = 20,714,7 50元，元以下 四捨五入)	吳黃金英 依應繼分 1/6、李美 珠依應繼 分1/2、黃 金梅依應 繼分1/6、 黃金葉依 應繼分1/6 分配
2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958股	參財政部北區 國稅局遺產稅 核定通知書	28,357元(計 算式:112年6 月13日收盤價 29.6元×958股 = 28,357元， 元以下四捨五 入)	
3	華新麗華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13股	參財政部北區 國稅局遺產稅 核定通知書	580元(計 算式:112年6 月13日收盤價4 4.65元×13股 = 580元，元 以下四捨五 入)	
4	京元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5,787股	參財政部北區 國稅局遺產稅 核定通知書	332,174元(計 算式:112年6 月13日收盤價 57.4元×5,787 股 = 332,174 元，元以下四 捨五入)	
總價					21,075,861元	